

## 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

### 運作指引

為培訓人才進行研究發展工作，創新科技署已成立實習研究員計劃，向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包括本地大學、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聘請實習研究員來協助進行有關的研發項目。該計劃的運作詳情請見下文。

#### 目的

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目的是：

- 向本地大學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透過參與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累積研究／產業經驗；
- 激發大學畢業生在應用研發工作方面的興趣，協助培訓更多研究專才；以及
- 透過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聘請實習研究員，進一步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及公司進行應用研發活動。

#### 申請資格

##### 參與機構

所有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sup>1</sup>的機構，包括本地大學、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的研發中心、生產力促進局及私營公司，均可自願參與計劃，申請安排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受資助的項目。一般而言，此計劃適用於所有現正進行或新

批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

##### 參與實習研究員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實習研究員必須為本地大學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畢業生<sup>2</sup>(包括非本地學生)，而申請人修讀的學位課程亦應與其即將參與的研發項目的範疇有關。由私營公司進行的項目，待聘的實習研究員不得為該公司於遞交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聘用的員工。

##### 實習期限

為了讓實習研究員協助所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同時又有足夠時間從中學習，實習研究員須獲聘最少 6 個月，協助進行特定的項目。在項目的實習期完結後，實習研究員可參與另一個項目，但實習期合共不可超過 24 個月。一般而言，實習研究員參與的首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其完成期限由申請實習研究員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2 個月。參與機構可在項目進行的任何期間內，聘用兩名實習研究員。假如受聘的實習研究員辭職／離職，參與機構可於項目進行期間替換實習研究員。參與機構可自行制定實習研究員的甄選準則，惟獲選的實習研究員必須符合本運作指引所述的資格。

##### 申請程序

有意參與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機構，必須先獲政府批准其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而在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提交申請前，必須已先選定／確認一名實習研究員。有關機構必須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 [www.itf.gov.hk](http://www.itf.gov.hk) 內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

<sup>1</sup>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

<sup>2</sup> 該畢業生必須已修畢本科生／研究生課程。

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每名實習研究員的申請書。申請機構須提供待聘實習研究員的學歷文件的核證副本。如參與機構聘請額外／替任實習研究員，以及核准實習研究員轉換參與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必須重新申請。參與機構必須先獲得創新科技署的批准，方可正式聘用該名實習研究員。待有關申請獲得創新科技署批准後，本運作指引所列明的資助條件便會納入有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協議內。有關實習研究員的費用和開支將為核准項目預算的額外支出，但會記在項目的帳目內，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有關實習計劃的款額一經批准，便不得在項目帳目內與其他支出互相調動。

### 實習研究員薪酬

對每名取得學士學位的實習研究員，創新及科技基金會提供上限為 10,000 元的每月津貼及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如有的話，最高供款額為 500 元)；至於取得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實習研究員，則會提供上限為 12,000 元的每月津貼及僱主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最高供款額為 600 元)。每月津貼必須全數用以支付有關實習研究員每月實際收取的薪酬，參與機構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額外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每月津貼將連同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分期撥款，一併發放給有關參與機構(即每半年發放一次)。

### 參與機構的角色

參與機構應該：

- 確保實習研究員的甄選程序公平進行，並對所有申請人一視同仁；
- 確保實習研究員由上司適當地提供指導(該名上司應為獲資助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項目統籌人／副項目統籌人／首席研究員)，而實習研究員亦可就日常工作向該名上司匯報；

- 向實習研究員分配與該項目有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工作)，工作量必須適中，並達致全職工作的水平；
- 遵守與僱用實習研究員有關的法律規定，包括與非本地畢業生有關的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實習研究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排工作崗位。

### 實習研究員的角色

受聘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實習研究員須全職工作，協助進行獲資助項目的研發工作。

### 匯報要求

當實習研究員於每一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實習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參與機構及實習研究員均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評估報告，以評估實習結果。假如實習研究員於實習期內辭職，或參與機構有意終止實習期，則參與機構必須立即向創新科技署匯報有關事項。參與機構亦須因應要求，在實習期內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有關的財務文件(例如向實習研究員發放的支票、薪金表或經實習研究員核證的簽收單據副本等)。

### 退還資助

參與機構須在實習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把所有未動用的資助金額及應計利息退還給政府，並連同評估報告一併提交與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